

# 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关心和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我们共同的责任



## 宝丰县西环路改建工程断行公告

宝丰县西环路改建工程全长5.148公里,一期(宝石快速路至开元二路段)已进场施工。为加快施工进度,确保施工质量及交通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决定对宝丰县西环路宝石快速路至开元二路段实施车辆断行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1、断行地点:宝丰县西环路宝石快速路至开元二路段
- 2、断行时间: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9月30日
- 3、断行车型:所有机动车
- 4、绕行路线:过往车辆可沿宝石快速路或X013县道绕行。望大家相互转告,给您带来的不便请给予谅解。

特公告。

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 
宝丰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
2021年3月9日

##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知识普及

2020年7月29日,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公布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[2020]127号),提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:

- 一、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。
- 二、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。
- 三、不准买卖、流转耕地违法建房。
- 四、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。
- 五、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。
- 六、不准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建房。
- 七、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。
- 八、不

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。

近年来,一些地方农村未经批准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且呈蔓延势头,尤其是强占多占、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(包括住宅类、管理类、工商业类等各种房屋)行为,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,威胁国家粮食安全。

各地要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,该拆除的要拆除,该没收的要没收,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耕种条件,该追究责任的要追究责任。(未完待续)



自然资源宣传专栏